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5年7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2. 本公司全體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內資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48-49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20 8989 9959及電郵為stock@polywuye.com。